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862號

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有福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2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0,49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原告僅繳納5,920元，尚不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請求金額	194,362元				
2	利息	86,437元	97年8月15日	104年8月31日	19.97%	121,632元
3	利息	86,43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4月8日 (即起訴日前1日)	15%	124,505元
合計：440,499元						